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1 年 4 月 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.736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5.7368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合 计	其中		
	地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5.7368	0.2075	5.5293
	（一）农用地		4.5238	0.1384	4.3854
	其 中	耕 地	2.3370	0.0118	2.3252
		其中：基本农	0	0	0
		林 地	0	0	0
		园 地	0	0	0
		养殖水面（含 可调整养殖 水面）	2.0301	0.1215	1.9086
	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） 水面）	0.1567	0.0051	0.1516
（二）建设用地		0	0	0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1.2130	0.0691	1.1439	
分 批 次 城 市 /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 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	1	5.3641	商服用地	
	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 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	2	0.3727	商服用地	

续一：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备      注	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其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	4.5238	0.1384	4.3854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4.3671 (含可调整地类 2.0301)	0.1333 (含可调整地类 0.1215)	4.2338 (含可调整地类 1.9086)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
	省级			省级	
	市级	符合		市级	
	县级	符合		县级	
	乡级	符合		乡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4.5238			4.5238	4.3671 (含可调整地类 2.0301)	
<p>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5.7368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4.5238 公顷（耕地 4.3671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），使用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.7368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指标 4.5238 公顷、耕地指标 4.3671 公顷）。</p>				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2.337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2.0301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122.2788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122.2788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111370765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4.3671		4.3671	
补充水田数量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65506.5		65506.5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鹤龙街				
	村	鹤边经济联合社、鹤边村第五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2.3252	585	292.5	292.5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			
	养殖水面		1.9086	585	292.5	292.5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0.1516	585	292.5	292.5
	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1.1439	585	585	—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3234.640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8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%比例给鹤边村安排 0.5157 公顷留用地,拟在本地块红线范围内本村 0.3727 公顷以复合抵扣的方式安排解决,并与主体项目同步报批,同村安置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。		
备注				